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31號

原告 何帛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另原告起訴狀載有訴訟代理人，但其內未附訴訟代理人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合法之民事委任狀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